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90號4樓

聯絡人：秘書處

電話：(02)2523-1178 分機16

傳真：(02)2531-9373

電子郵件：contact@jrf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司改字第11500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校園人權、民主、法治教育，本會提供議題導向式的學習資源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申請合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面對多變社會及挑戰，本會透過社會議題及司法實務，引領學習法律概念，課程資源包括「校園模擬法庭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」以及「法律專題」（例如：數位人權教育、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、認識新型態詐騙風險及防制、校園治理與人權保障、不法侵害防治、學生權利保障與法治實務、校園毒品防制教育、兒少法規與校園輔導實務、交通安全與生活法律議題、性別平等教育行動與司法改革議題、兒少性剝削/性暴力防制、媒體素養與偵查不公開等）。

二、合作模式：

- (一)以學生為對象，並根據教師教學目標，安排法律專業人士入校，合作課程教學或擔任法律專題講座。

學務處

115/09/01 16:31



1150009837

無附件

(二)以教師社群為對象，進行跨域專業焦點對話或共同發展課程教學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活動形式不限於法律專題與模擬法庭，微型課程或系列帶狀課程等多元彈性組合亦可。敬請利用本會網址登記合作申請事宜、溝通進行方式：

(一)法律專題講座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84>

(二)校園模擬法庭：<https://www.jrf.org.tw/keywords/2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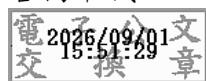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絡人：

(一)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台中、彰化等縣市的學校，敬請聯繫本會陳專員，電話：(04)23292372分機13，電郵：chnllng@jrf.org.tw

(二)離島（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）、台東、花蓮、屏東、高雄、台南、雲林、嘉義、宜蘭、基隆、新北、台北等縣市的學校，敬請聯繫本會潘經理，電話：(02)25231178分機16，電郵：pbz@jrf.org.tw

正本：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董事長 黃旭田